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6 年 6 月 28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 2016 年 6 月 8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6-17)10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6 年 6 月 17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85	65	1 650 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6-17)10	-	-	-
總數	1 585	65	1 650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6 年 6 月

2016 年 6 月 8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6-17)10	總目 148－ 政府總部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財經事務科)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保留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2 年，以推行有關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、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檢討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的立法工作，以及處理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等其他政策事宜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80,200 元至 196,700 元)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